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1-1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0	中国交建	2023/3/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8:30-11:30，13:30-16:30），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3 月 9 日）。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100088

联系人： 赵阳、徐欢

电话： 010-82016562

传真： 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2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参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	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分拆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